

#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民用机场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会员管理工作,为会员做好各项服务,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,促进协会健康、快速发展。依据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会员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专业委员会事务部负责,按照“统一管理,专人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会员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。会员由民用机场、通用机场;服务机场主营业务的相关企、事业法人、社团法人、民航科研院校组成。

## 第二章 会员管理

**第四条**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拥护和遵守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》;

(二) 自愿加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,提出书面申请;

(三) 国内的运输机场和通用航空机场,以及服务于机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院校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协

会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入会申请：

(一) 登陆协会官方网站 (www.chinaairports.org.cn) ，在网上填写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会申请表》，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(二) 将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入会申请表》、单位营业执照(照片或扫描件)，以邮件、邮寄或传真的形式递交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秘书处收到入会申请材料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核。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方可正式吸纳为协会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单位被批准后，由协会秘书处发放《入会确认函》和《会员证》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发布新会员名单，予以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《会员证》，如丢失或损坏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申请补发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**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费收缴标准：**

档级	收取依据	收费标准 (单位:万元/年)	减半优惠说明
一	旅客吞吐量 6000万(含)以上的运输机场会员	100万元/年	
二	旅客吞吐量 3500万(含)至6000万的运输机场会员	50万元/年	
三	旅客吞吐量 1000万(含)至3500万的运输机场会员、 机场集团会员、 央企以及理事单位的非运输机场会员	20万元/年	机场集团会员、央企以及理事单位的非运输机场会员减半收取
四	旅客吞吐量 200万(含)至1000万的运输机场会员、 非运输机场会员、 通用机场会员、通用航空企业会员	5万元/年	通用机场会员、通用航空企业会员入会五年后减半收取
免收	通用机场会员、通用航空企业会员入会五年内免收会费 旅客吞吐量200万以下的运输机场会员免收会费		
备注			

##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有权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
(三)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 入会自愿权、退会自由权;

(六) 会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本单位业务发展, 自愿申请加入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。

##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，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(二)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 完成本协会委托或交办的各项工作；

(四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五) 向协会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应建立会员档案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会员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员单位提交的入会资料，及协会发放《入会确认函》《会员证》的情况记录；

(二) 会员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为协会及其他会员单位做出贡献的情况记录；

(三) 会员单位法人代表、工作对接部门、专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动态管理记录；

(四) 会员单位参加社会公益、捐助活动等社会活动，应及时登记并记入档案；

(五) 缴纳会费情况记录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编制会员通信联络手册，会员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的联络信息，并以表格形式递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单位应明确 1 名单位领导及专门部门、联系人，负责与协会日常工作的联系对接。如上述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，应当向协会秘书处及时报送接替人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单位联系人应主动与协会秘书处保持联系，负责督办落实协会有关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或资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召开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时，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代表应按时参加；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应按照规定请假，说明原因，并委派本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参加会议，同时授予其表决权和被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定期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会员单位信用信息，对出现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的会员单位进行问询及调查，依据事实给予相应处分；并依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保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前提下，将会员单位信用信息提供给民航行政机关参考使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、论坛等各项活动的情况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登记、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并收回会员证，同时在协会官方网站予以通告。

（一）会员连续 2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会员连续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未经协会同意，擅自以协会或协会领导名义举办各类活动、拉取赞助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违反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严重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自愿退出本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协会。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书面通知会员终止资格。

退会会员应及时退回会员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